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(04)23321575

聯絡人：賴怡婷

電 話：(04)37061220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03000714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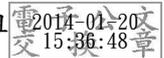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了解各校無障礙設施改善之情形，請於103年1月28日（星期二）前至「無障礙校園環境管理系統」填報各校建築物與設施之無障礙空間現況，完成本部無障礙設施網路清查系統資料更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各校更新無障礙系統管理者姓名、E-mail、電話，以方便承辦人員聯繫。
- 二、請各校檢視現有之建物、設施有無新增或與現況不符者予以更正。另請於「校園設施統計」檢查統計數量是否符合各校填寫之設施數。並請填寫年度「預估改善經費」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（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）、本署原民特教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花府

103/01/20



1030015430